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
人的说明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福达合金”）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达电子”）52.6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光达电子52.61%的股权，成为光达电子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现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说明如下：

上市公司已针对本次交易分别聘请国泰海通证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德恒律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会计师事务所、聘请中企华担任评估机构，聘任九富致远公关咨询（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财经公关咨询服务机构；除此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特此说明。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